

# 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

王銘勇\*

律師法明定，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為達成律師使命，律師應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。強化律師專業能力，一直都是律師團體重要任務。

律師法第22條復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。律師如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，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下稱全律會）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。該條規定並授權全律會訂定關於律師專業領域之科目、請領之要件、程序、效期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。全律會依律師法前開授權訂定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」<sup>1</sup>，該辦法明定律師專業領域之科目、請領之要件、程序、效期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使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有明確規範架構，使我國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制度法制更加周延。

依全律會前開專業領域進修課辦法第2條規定，該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包括：不動產法律、家事法律、勞動法律、營建及工程法律、金融證券法律、稅務法律、智慧財產法律、醫療法律、替代性爭議解決（ADR）法律、信託法律、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等，該辦法訂定後，全律會各相關委員會

紛紛依該辦法規定程序召集委員會，邀請會內委員與專專家學者，共同研商各該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後，依課綱規定安排具體進修課程。參與專業課和進修之律師，依前開辦法規定，可向全律會申請進修證明。

為使各界了解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目前運作實況，本期專題為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」，邀請全律會負責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相關委員會之律師，撰文說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相關問題，由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主任委員洪明儒律師寫「簡介『律師專業進修證明制度』」，介紹律師專業進修證明相關問題；在各別專業課程部分，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周瑤敏律師等撰寫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推手—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」、不動產委員會主委蔡志雄律師撰寫「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程內容及運作現況介紹分析」、ESG（企業永續經營）委員會主委中心蓓律師撰寫「法律專業邁向永續未來：全律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的實踐與展望」、勞動法委員會主委陳業鑫律師撰寫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簡介」、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委許慧瑩律師撰寫「國際

\*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

註1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全律會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經貿談判律師團之領航與啟航：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之緣起與前瞻」、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撰寫「『替代性爭議解決（ADR）法律』專業領域：律師執業新藍海」、人工智慧與對應發展委員會副主委林煜騰律師撰寫「AI世代來臨：法律人如何應對現在與未來？」、醫藥與健保委員會主委胡峰賓律師撰寫「從醫療法制之發展探討律師在醫療法律領域之進修與未來趨勢」，

分別介紹說明各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具體課綱與討論過程，由各該專業領域課之介紹說明，讀者應可對律師專業進修課程有進一步認識。部分委員會課綱雖已完成，但因本期邀稿時間無法配合或其他因素，致負責律師未能撰文說明該專業課程目前運作實況，望爾後能有機會撰文說明，以供國內外各界了解我國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制度目前運作現況。